

編組，由市長任主任委員的模式宜繼續存在，其可發揮溝通、協調、統合的機制功能；各區少年輔導組或改稱少年輔導中心，大多贊成隸屬於警察局。

(二) 初步結論：本府責成人事處、研考會、法規會研商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之任務編組，社會局提出評估指標，提供前述三單位彙整後，據以作為決策之參考。

(三) 本府人事處目前正積極就「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否隸屬於本府警察局之二級單位或機關」乙案，以問卷方式徵詢相關局處意見研議中。

三按「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」，該會成立之宗旨為本市少年犯罪防治與輔導，應綜理、協調、規劃及推行本市區域少年犯罪防治輔導事項，並增進社會之參與；希藉由組織法制化、人員正式納編、編列固定預算，從社區紮根，以有效整合犯罪防治系統，發揮預防勝於治療的功能。

五七四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

質詢議員：李慶元

質詢對象：環境保護局、養護工程處

質詢題目：建請於清洗道路時，設立告示牌。

說明：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反映，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，

途經辛亥隧道，正逢清潔工人在洗地，泥巴濺到路過的機車騎士身上，一身整潔的衣裝完全泡湯。

二本席建請貴單位，將清洗時間延後為夜間或非尖峰時段；進行清洗時，必須豎立告示牌，避免招惹民

怨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保局）

答：本案經查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景文工務所，於施工時不慎將清洗隧道後夾雜污泥之污水，噴觸至過路騎士黃已容君之臉上，該工務所業與黃君達成和解在案。

五七五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

質詢議員：李慶元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、法規會、建築管理處

質詢題目：蔣緯國將軍建物遭非法拆除。

說明：一、蔣緯國將軍生前擁有所有權狀之合法建築物，建築管理處非法拆除，當時如何善後與賠償？又是否有官員負起疏失責任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蔣緯國先生位於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二〇一、二〇三、二〇五號建物，前經本府工務局依聯勤總司令部以因應軍事任務需要，具時限及保密性准予新建備查在案，嗣因該建物已無軍事任務需要，且移轉蔣孝剛先生，已與原准予軍事需要備查之目的不符，經該局以84.1.29北市工建字第一一九三〇六號函撤銷備查後，經地政機關註銷其所有權之登記，但以85.2.1(85)府工建字第八五〇〇七四六六號函通知拆除，已於85.2.5依法拆除。

五七六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